

宿州学院外国语学院文件

外院教字〔2025〕18号

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4〕31号）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学院严格按照《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4〕31号）开展工作，学生转专业本着自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构成：

组长：王金岭 胡永近

副组长：刘钢 宋 皓

成员：王成峰 武北峰 赵 娟 顾海燕 余 阳

秘书：周维强

三、转专业具体工作方案

1、报名条件

(1) 身心健康，表现良好

(2) 高考英语单科成绩达到 90 分（含）以上

(3) 分流后专业有：英语、商务英语

转入学生符合《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院教字〔2024〕31 号）文件各项规定。

2、接收专业名称及计划人数

英语（师范）：9 人

商务英语：6 人

3、考核方式及内容

所有拟转入英语专业和商务英语专业的学生均需参加外国语学院组织的专业考核，以面试的形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

考核方式：面试，时间 5-10 分钟。

考核内容：英文自我介绍+专家提问

考核成绩：自我介绍满分为 40 分，专家提问满分为 60 分。
最终成绩取考核小组成员所给分数的平均值。

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录取原则及公示

面试成绩由高到低通过学院网站公示，具体录取人数将参照《宿州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院教字〔2024〕31号）执行。面试成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公示录取结果。

四、其他事项

1. 学生凭有效证件（学生证或带照片的一卡通）参加面试，不按时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
2. 可展示高中和大学阶段在英语方面所取得的证书或参加过的相关活动，并提供佐证材料。
3. 录取期间，我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实名的书面复议申请，反映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我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4. 其他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5. 本方案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宿州学院外国语学院

2025年11月11日